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3	173,480	158,060
直接成本		(45,406)	(42,184)
其他收入	4	7,672	3,205
銷售及分銷開支		(30,308)	(24,316)
員工成本		(20,081)	(16,628)
有關短期租賃的支出		(587)	(6,07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3,335)	(8,535)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0,453)	(7,233)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價值收益／(虧損)		5,205	(26,758)
出售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之虧損		—	(442)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虧損		(380)	(920)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		—	(1,000)
撇銷勘探及評估資產		—	(37,673)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無形資產減值及攤銷		(22,867)	(76,45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33,000)
石油合約項下的費用		(12,365)	(10,958)
其他經營開支		(14,481)	(24,933)
融資成本	5	(25,187)	(29,318)
除所得稅前虧損	6	(19,093)	(185,168)
所得稅抵免	7	4,397	111,677
本年度虧損		(14,696)	(73,491)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下列應佔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4,651	(40,297)
非控股權益		906	(363)
		105,557	(40,660)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90,861	(114,151)
年內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4,173)	(72,352)
非控股權益		(523)	(1,139)
		(14,696)	(73,491)
下列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0,478	(112,649)
非控股權益		383	(1,502)
		90,861	(114,15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每股虧損	9		
— 基本(港仙)		(0.15)	(0.76)
— 攤薄(港仙)		(0.15)	(0.7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001,332	639,110
使用權資產		14,699	10,773
投資物業		–	56,680
勘探及評估資產	11	97,172	20,120
無形資產	12	1,199,563	1,140,898
遞延稅項資產		109,532	100,026
非流動資產總值		2,422,298	1,967,607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票據	13	78,687	148,344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6,269	31,06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52,129	43,391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7,985	226,798
流動資產總值		335,070	449,597
資產總值		2,757,368	2,417,20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627,471	712,367
租賃負債		7,393	10,604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9,730	29,551
流動負債總值		664,594	752,522
流動負債淨值		(329,524)	(302,92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092,774	1,664,682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	61,692
租賃負債	4,236	3,283
其他借貸	389,400	–
可換股票據	87,769	79,199
	<u>481,405</u>	<u>144,174</u>
非流動負債總值		
	<u>481,405</u>	<u>144,174</u>
淨資產	<u>1,611,369</u>	<u>1,520,508</u>
權益		
股本	475,267	475,267
儲備	1,124,915	1,034,437
	<u>1,600,182</u>	<u>1,509,70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11,187	10,804
	<u>1,611,369</u>	<u>1,520,508</u>
總權益	<u>1,611,369</u>	<u>1,520,508</u>

附註：

1.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中亦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主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b)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價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

(c)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14,696,000港元，而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流動負債較其流動資產多出329,524,000港元。該等狀況反映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能否持續營運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或不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主要源於應付物業、廠房及設備／勘探及評估費用，金額為474,36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9,069,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成功說服該等承建商不堅持償付建築費用。然而，無法保證該等承建商將不會要求還款。

鑒於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之情況，董事根據下列若干相關假設，對本集團由報告期末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進行詳細審閱：(i)來自一名股東之無需12個月內償還之財務資助；(ii)本集團能成功說服承建商不堅持償付建築應付費用；及(iii)本集團能透過銀行借貸或其他方式籌集足夠資金。經考慮上述假設，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從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十二個月內將有足夠營運資金，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

(d) 功能及呈列貨幣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本集團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董事認為選擇港元作為呈列貨幣最為適合股東及投資者的需要。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

於本年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其業務相關，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導致本集團本年內及過往年度之會計政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及已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已經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說明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與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惟尚未被本集團提前採納。本集團現時之意向為於該等變動生效時應用相關變動。

	於下列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達致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有關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附註1

附註1：該修正案原定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推遲／刪除。修正案仍可提前採用。

本集團現正評估預期該等修訂於初始應用期間之影響。迄今之結論為採納該等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的內部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以向分部調配資源並評估其表現。根據本集團的內部組織及報告架構，經營分部乃按業務性質劃分。

本集團有下列三個可呈報分部：

天然氣勘探、生產及分銷分部，從事天然氣勘探、開發、生產及銷售以及使用管道分銷天然氣之業務。

銷售食品及飲料業務分部，從事銷售食品及飲料之業務。

放債業務分部，從事提供貸款予第三方之業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可呈報分部向董事會提供的分部資料如下：

(a) 有關可呈報分部收益、溢利或虧損的資料及其他資料

	天然氣 勘探、生產 及分銷 千港元	銷售食品及 飲料業務 千港元	放債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外部客戶之收益	<u>173,480</u>	<u>-</u>	<u>-</u>	<u>173,480</u>
除所得稅前可呈報分部虧損	<u>(4,700)</u>	<u>(1,187)</u>	<u>(145)</u>	<u>(6,032)</u>
分部業績包括：				
利息收入	1,484	-	-	1,484
利息開支	(16,617)	-	-	(16,6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410)	(246)	-	(22,65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453)	-	-	(10,453)
無形資產攤銷	(22,867)	-	-	(22,867)
所得稅抵免	4,397	-	-	4,397
資本開支增加	<u>338,551</u>	<u>-</u>	<u>-</u>	<u>338,551</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可呈報分部資產	2,617,568	1,004	18	2,618,590
可呈報分部負債	<u>(1,027,134)</u>	<u>(315)</u>	<u>-</u>	<u>(1,027,449)</u>

	天然氣 勘探、生產 及分銷 千港元	銷售食品及 飲料業務 千港元	放債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外部客戶之收益	<u>158,060</u>	<u>—</u>	<u>—</u>	<u>158,060</u>
除所得稅前可呈報分部虧損	<u>(137,024)</u>	<u>(1,460)</u>	<u>(168)</u>	<u>(138,652)</u>
分部業績包括：				
利息收入	1,083	—	—	1,083
利息開支	(19,867)	—	—	(19,86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241)	(245)	—	(8,486)
使用權資產折舊	(7,233)	—	—	(7,233)
無形資產攤銷	(16,458)	—	—	(16,458)
無形資產減值	(60,000)	—	—	(60,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33,000)	—	—	(33,000)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	(1,000)	—	—	(1,000)
撇銷勘探及評估資產	(37,673)	—	—	(37,673)
所得稅抵免	111,677	—	—	111,677
資本開支增加	<u>255,778</u>	<u>—</u>	<u>—</u>	<u>255,778</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可呈報分部資產	2,269,952	1,422	19	2,271,393
可呈報分部負債	<u>(786,527)</u>	<u>(205)</u>	<u>—</u>	<u>(786,732)</u>

(b) 可呈報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可呈報分部虧損	(6,032)	(138,652)
其他收入	494	1,748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 收益／(虧損)	5,205	(26,758)
出售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	—	(442)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虧損	(380)	(920)
融資成本	(8,570)	(9,451)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9,810)	(10,693)
除所得稅前虧損	<u>(19,093)</u>	<u>(185,168)</u>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2,618,590	2,271,393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545	534
投資物業	—	56,68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2,205	18,459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6,269	31,064
現金及銀行結餘	<u>33,759</u>	<u>39,074</u>
總資產	<u>2,757,368</u>	<u>2,417,204</u>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1,027,449	786,732
可換股票據	87,769	79,199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9,730	29,55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1,051</u>	<u>1,214</u>
總負債	<u>1,145,999</u>	<u>896,696</u>

(c) 分拆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天然氣 勘探、生產 及分銷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總計 千港元
地區市場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u>173,480</u>	<u>173,480</u>
主要產品／服務		
天然氣	<u>173,480</u>	<u>173,480</u>
收益確認時間		
於時間點	<u>173,480</u>	<u>173,480</u>

	天然氣 勘探、生產 及分銷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總計 千港元
地區市場		
中國	<u>158,060</u>	<u>158,060</u>
主要產品／服務		
天然氣	<u>158,060</u>	<u>158,060</u>
收益確認時間		
於時間點	<u>158,060</u>	<u>158,060</u>

(d)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益：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天然氣勘探、生產及分銷分部		
客戶A	163,342	148,452
客戶B	<u>10,138</u>	<u>9,608</u>

(e)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有關外部客戶之收益及非流動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除外)(「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分析。

	外部客戶之收益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香港(註冊地點)	–	–	57,138	62,176
中國	<u>173,480</u>	<u>158,060</u>	<u>2,255,628</u>	<u>1,805,405</u>
	<u>173,480</u>	<u>158,060</u>	<u>2,312,766</u>	<u>1,867,581</u>

4. 其他收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907	1,929
來自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	890
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233	332
政府補貼	242	–
行政及管理費收入	5,233	–
其他	<u>57</u>	<u>54</u>
	<u>7,672</u>	<u>3,205</u>

5. 融資成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	–	5,088
其他借貸利息	6,871	–
可換股票據利息	8,570	7,732
其他應付款項利息	8,853	13,160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之利息	–	1,719
租賃負債利息	<u>893</u>	<u>1,619</u>
	<u>25,187</u>	<u>29,318</u>

6. 除所得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920	850
攤銷無形資產	22,867	16,458
無形資產減值	—	60,00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及其他福利	19,994	16,534
退休金供款	87	94
	<u>20,081</u>	<u>16,628</u>

7. 所得稅抵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稅額代表：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中國		
本年度費用	—	—
遞延稅項抵免	<u>4,397</u>	<u>111,677</u>
所得稅抵免總額	<u>4,397</u>	<u>111,677</u>

由於本集團本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按25%(二零一九年：25%)之稅率計算。

8.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本年度不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9.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14,173)</u>	<u>(72,352)</u>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505,344,000</u>	<u>9,505,344,000</u>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虧損	<u>(0.15)</u>	<u>(0.76)</u>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可換股票據之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效果，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約267,44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36,496,000港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約56,3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此為從投資物業重新分類。

11. 勘探及評估資產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勘探及評估成本約71,10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9,282,000港元)，並無將勘探及評估資產重新分類(二零一九年：約422,452,000港元)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的石油物業。

12. 無形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2,656,579	2,729,031
匯兌差額	193,206	(72,45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849,785	2,656,579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一月一日	1,515,681	1,478,777
攤銷	22,867	16,458
減值虧損	—	60,000
匯兌差額	111,674	(39,55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650,222	1,515,681
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9,563	1,140,898

無形資產指於石油合約之權益，其按生產單位法攤銷。

13.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銷售天然氣	78,694	48,820
應收貸款及利息		
—其他	37,100	37,100
	115,794	85,920
減：預期信貸虧損	(37,107)	(37,104)
	78,687	48,816
應收票據	—	99,528
	78,687	148,344

應收賬款之總結餘尚未逾期。本集團並無就該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是本公司核數師對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的摘要：

保留意見

吾等認為，除本報告保留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事項可能產生之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允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守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保留意見之基準

1. 勘探及評估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撇銷勘探及評估資產確認為37,673,000港元及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分別確認減值虧損33,000,000港元、60,0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確認折舊約4,877,000港元及攤銷約16,458,000港元。誠如吾等在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報告中所提述，吾等未能取得充份適當之審核憑證以確定承接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該等賬面金額的結餘，因而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入賬之這些費用產生相應影響。

2. 遞延稅項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錄得遞延稅項抵免約91,926,000港元。誠如吾等在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報告中所提述，吾等未能取得充份適當之審核憑證以確定承接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該賬面金額的結餘，因而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入賬之遞延稅項抵免產生相應影響。

對上述第1至2點所述之數字之任何調整均可能對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以及其於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產生相應影響。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吾等在該等準則下之責任於本報告中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一節中進一步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保留意見提供基礎。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

吾等提請閣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當中提述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錄得虧損14,696,000港元，而於報告期末，其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329,524,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吾等之意見就此事項並無保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73,48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58,060,000港元)。本集團主要來自天然氣勘探、生產及分銷分部之收益約為173,48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58,060,000港元)。年內放債業務分部沒有為本集團貢獻任何收入(二零一九年：無)及銷售食品及飲料分部兩者並無為本集團貢獻任何收益(二零一九年：無)。

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4,173,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虧損約72,352,000港元，主要原因是(i)二零一九年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勘探及評估資產的減值及撇銷約131,673,000港元並無於二零二零年重現；以及(ii)於二零二零年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收益約5,205,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九年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虧損約26,758,000港元，其抵銷遞延所得稅抵免之減少約107,28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0.15港仙(二零一九年：每股虧損0.76港仙)。

業務回顧

天然氣勘探、生產及分銷分部

石油合約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年代能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年代**」)與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中國石油集團**」)訂立一份石油合約，以於中國新疆塔里木盆地喀什北區塊之指定地點鑽探、勘探、開發及生產石油及／或天然氣(「**石油合約**」)。石油合約年期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起，為期30年。

根據石油合約，中國年代將採用適當及先進的技術及管理專才，並指派稱職的專家在該地點進行勘探、開發及生產石油及／或天然氣。倘在該地點內發現任何油田及／或氣田，中國石油集團及中國年代將分別按51%及49%的比例承擔開發及生產成本。

根據石油合約，勘探期為6年。管理層於期內在勘探和研究方面投入大量資源。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年代與中國石油集團訂立一份石油合約的補充及修訂協議(「**補充協議**」)，將勘探期第一階段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並且就中國石油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產生的總費用(含前期費用)達成一致。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產生的費用為人民幣651,653,000元，主要包括三口鑽井完工、天然氣處理站的改建以及期內的營運成本。中國石油集團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產生的費用約人民幣94,042,000元已於二零一八年確認。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中國年代與中國石油集團訂立第二份石油合約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協議內載列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七年的溢利分成金額。

總體開發方案(「**總體開發方案**」)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完成備案，而喀什項目的開發期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起開始生效。隨着新的產能建設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全面運作，喀什北區塊合作項目聯合管理委員會決議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起進入生商業生產期。

售氣協議之情況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售氣協議(「售氣協議」)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已簽署。售氣協議條款包括數量承諾、天然氣質素、價格條款、交付責任及交付點等。

分部表現

年內，本業務及新疆克拉瑪依天然氣分銷業務貢獻收益約173,48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58,060,000港元)，而年內分部除所得稅前虧損約為4,7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37,024,000港元)。

天然氣勘探、生產及分銷分部之經營業績，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收購及勘探活動產生之成本載列如下：

(a) 天然氣勘探、生產及分銷分部之經營業績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173,480	158,060
直接成本	(45,406)	(42,184)
其他收入	7,154	1,457
銷售及分銷開支	(30,308)	(24,316)
經營開支	(37,273)	(46,569)
折舊	(32,863)	(15,474)
撇銷勘探及評估資產	—	(37,673)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	—	(1,000)
無形資產減值及攤銷	(22,867)	(76,45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33,000)
融資成本	(16,617)	(19,867)
除所得稅前經營業績	<u>(4,700)</u>	<u>(137,024)</u>

(b) 勘探及評估資產收購及勘探活動產生之成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勘探成本	<u>71,104</u>	<u>19,282</u>

氣儲備總量的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聘請獨立第三方顧問公司(「顧問公司」)對儲量估計進行審閱，其乃根據石油資源管理系統(國際認可儲備標準及指引)進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表概述石油合約中本集團佔氣儲備總量的49%淨所有權權益的估計數字：

	天然氣 (十億立方米)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年內之 生產活動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證實(1P)	6.83	(0.20)	6.63
證實及概略(2P)	9.19	(0.20)	<u>8.99</u>

該些儲量為已知和已發現的石油和天然氣藏，經過地質和工程數據的分析，並根據目前的經營條件和合乎經濟效益下，合理地認定為可於未來進行商業開採。確定性和概率方法均會用於儲量估計。當採用概率法時，應該有至少90%的可信度(「證實儲量或1P」)，實際開採數量將等於或超過估計和應該有至少50%的可信度(「證實及概略儲量或2P」)，實際開採數量將等於或超過估計。

銷售食品及飲料業務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本集團並無自銷售食品及飲料業務分部錄得任何收益。除稅前分部虧損約為1,18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460,000港元)。本年度內並無錄得收益，主要原因為本集團擬減少對銷售食品及飲料的依賴。本集團將繼續觀察經濟環境，並於必要時檢討未來的資源分配。

放債業務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本集團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能財務有限公司所營運的放債業務並無產生任何收益，該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註冊之持牌放債人。除稅前分部虧損為約14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68,000港元)。本集團繼續採納嚴格信貸政策以減輕放債業務產生的信貸風險。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償還有抵押其他借貸約為389,4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本集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約為167,98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26,798,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比流動負債)約為50.4%(二零一九年：59.7%)。本集團總負債與總資產之比率約為41.6%(二零一九年：37.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四一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為679,670,000港元。該可換股票據為不計息，但附有權利可將本金額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兌換價為每股0.168港元(可予調整)，而倘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獲悉數行使，可配發及發行最多4,045,654,761股股份。年內並無可換股票據獲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8,334,000港元的應收賬已抵押為其他借款之擔保(二零一九年：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地區為香港和中國，其面對的匯兌風險主要來自港元及人民幣匯率的波動。匯率波幅及市場動向一向深受本集團關注。本集團的一貫政策是讓經營實體以其相關地區貨幣經營業務，盡量降低貨幣風險。在檢討當前承受的風險水平後，本集團年內並無為降低匯兌風險而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合約。然而，管理層將密切留意外幣風險，必要時會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天然氣分部的勘探、生產和分銷的資本開支以及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注資分別有資本承擔約115,501,000港元(其中約36,151,000港元由中國石油集團承擔)(二零一九年：522,640,000港元，其中約199,564,000港元由中國石油集團承擔)及129,8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21,0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46名(二零一九年：50名)員工。本集團僱員之薪酬與彼等之工作表現、工作經驗、專業資格及現行市場慣例掛鉤。

有關經修訂意見之額外披露

二零二零年保留意見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於獨立核數師報告內出具保留意見。鑒於該保留意見，董事會將提供以下額外資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八年年報」)所載，本公司上任核數師就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於獨立核數師報告出具不發表意見聲明。有關二零一八年不發表意見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二零一八年年報第11至15頁。

誠如本獨立核數師報告所指出的，現任核數師未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確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勘探和評估資產，物業，廠房和設備，無形資產和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賬面金額。該等項目的任何調整都可能會對這些已記錄在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費用產生相應影響，導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產生相應影響。

該保留意見是由於比較數字、期初結餘及有關本集團於往年綜合併財務報表審計的經修訂意見之基準的相應影響。該等保留意見之基準並非來自本公司董事及現任核數師對本年度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評估及減值的不同判斷。審核委員會於目前年度及往年對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評估及減值與本公司董事達成一致。由於今年的保留意見之基準主要為往年經修訂意見之基準帶來的結果，撇除於本報告日期後可能發生且會對相關資產負債表項目造成影響的不可預測情況，本公司董事預期該等保留意見之基準不會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再次出現。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14,696,000港元，而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流動負債較其流動資產多出329,524,000港元。該等狀況反映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能否持續營運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或不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主要源於應付物業、廠房及設備／勘探及評估費用，金額為474,36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9,069,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成功說服該等承建商不堅持償付建築費用。然而，無法保證該等承建商將不會要求還款。

鑒於流動負債淨額之狀況，董事根據下列若干相關假設，對本集團由報告期末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進行詳細審閱，包括：(i)來自一名股東之無需12個月內償還之財務資助；(ii)本集團能成功說服承建商不堅持償付建築應付費用；及(iii)本集團能透過銀行借貸或其他方式籌集足夠資金。經考慮上述假設，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從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十二個月內將有足夠營運資金，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

審核委員會之意見

於核數過程中，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進行討論，期間管理層已呈列財務摘要及傳達核數師所提出之關鍵審核事項。經考慮關鍵審核事項之情況及管理層呈列之資料後，審核委員會同意管理層對有關減值測試評估期間的資產之估值及財務報表之持續經營基準之判斷。

移除審核修訂

如上所述，被視為二零一八年審核修訂的不確定性因素已於二零一九年移除，本年度的經修訂意見只是往年經修訂意見的相應影響。董事將繼續與銀行及其他金融界人士、金融機構及潛在有意投資者進行磋商，以透過股權融資或債務融資獲取新資金，以改善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或流動性。

展望

天然氣勘探、生產及分銷

喀什項目的詳情和主要里程碑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的通函中披露。概括來說，石油合約涵蓋最多六年的勘探期(已根據補充協議經中國石油集團延長)，以及開發期和生產期。開發期由總體開發方案完成備案當日後的日期開始，直至總體開發方案中所規定須於開發期內完成的開發工程的完工當日結束。開發期結束亦標誌著該項目商業生產和生產期的開始，油田的生產期為十五年，氣田則為二十年，兩者皆可由政府批准延長。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的公告所披露，喀什項目的總體開發方案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完成備案，而開發期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起開始生效。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售氣協議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已簽署。隨着新的產能建設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全面運作，喀什北區塊合作項目聯合管理委員會決議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起進入商業生產期。本公司管理層將繼續與潛在貸款方及投資者跟進，為該項目的進一步發展尋求額外債務及／或股本融資。本公司將於喀什項目取得重大進展時另行發出公告。

銷售食品及飲料業務

管理層已採取審慎態度管理食品及飲料分部的營運。本集團會不時評估該分部的價值及業績，繼續觀察經濟環境並於必要時檢討未來的資源分配。

放債業務

管理層將繼續尋覓高質素借方，以減少拖欠還款的風險。鑒於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管理層已就放債業務採取審慎態度。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標準及程序。聯交所已公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一直遵守全部企業管治守則，惟下列各項除外：

- (a)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以及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應以書面清楚界定。年內，趙國強先生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年內，主席一職懸空，董事會有意物色合適的人選以填補空缺。
- (b)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於會上回答提問。於年內，主席一職懸空，惟其他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提問。
- (c)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4.1及A.4.2條，非執行董事須按指定任期委任，並須膺選連任，而全體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非按指定任期委任，惟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向股東提出重選建議前會考慮重選董事的管理經驗、專長及承擔。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的措施，以確保有關委任董事之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不較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寬鬆。

- (d)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若干非執行董事因其他業務承擔和／或公共衛生措施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儘管如此，不論董事出席與否，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發表之意見將被記錄並予以傳閱以供全體董事進行討論。本公司將擬安排視頻／音頻會議渠道以便於董事出席。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對於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全體在任董事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彼等已於整個回顧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

李文泰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顧全榮博士

宗科濤先生

鄭振鷹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成立由一名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採納與企業管治守則一致之職權範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其認為該等報表已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其他法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本公告內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連同相關附註之有關數字，乃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之金額相符。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不對本公告作出保證。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nenergy.com.hk>)。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二零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寄發予股東及刊登於上述網站。

前瞻性聲明

概不保證本公告所載關於本集團業務發展之任何前瞻性聲明，或任何事宜將可達成、將真實發生或將實現或屬完整或準確。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不應過份依賴本公告披露之資料。本公司任何證券持有人或潛在投資者倘有疑問，應尋求專業顧問之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趙國強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國強先生(行政總裁及顧全榮博士之替任董事)；非執行董事顧全榮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宗科濤先生、鄭振鷹先生及李文泰先生。